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3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62%	59,350.00	5,000.00	5.5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18.35	171,059.35
	负债总额	129,483.16	124,640.58
	资产净额	44,035.20	46,418.77
	营业收入	9,493.02	16,006.30
	净利润	-2,383.57	-3,04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5,0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9,6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公司股东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苏州苏宇与苏州赛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一致行动人苏州苏宇与苏州赛盈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374,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合计减持5,762,319股,占总股本的1.32%,其中苏州苏宇减持5,467,319股,占总股本的1.25%,苏州赛盈减持295,000股,占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69,622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9,622股

股东名称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80,378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69,622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100.00%的股权;同时,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42.51%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分别持有公司26.51%、5.00%、0.27%的股份。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378	0.27%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968,024	26.51%	
	合计	139,018,024	31.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减持数量	5,467,31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53,319股 大宗交易减持,1,41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2~12.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044,137.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5%
当前持股数量	16,402,3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5%

股东名称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减持数量	2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6~12.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65,57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885,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进行工作调整,李建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建芳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14日	工作调整	另行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离任进行了妥善安排,本次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

在审议前,本届董事会审计、提名委员会分别对本议案进行了初审,均一致同意解聘财务总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董事会采纳了审计、提名委员会的意见,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财务总监解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前三季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61万元-6,442万元	盈利:3,9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70万元-5,868万元	盈利:2,3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3元/股-0.0812元/股	盈利:0.06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延续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是各类物流自动化分拣相关的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规模继续快速提升;二是智能自助终端产品中的智能快递柜、智能货柜产品,销售规模和区域持续突破;三是新零售综合运营业务,点位数量的规模增长带动商品售卖和创新增值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继续坚持"做大市场、做强创新、做硬质量、做精管理"的年度经营指导方针,坚定"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方向不动摇,持续打造支撑未来发展的"三个战略成长曲线",努力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16;C类0155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2025年10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8,604,99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763,738.40份的76.05%。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8,604,998.14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38,604,998.1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据此修订了《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7741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委托代理人:郝婷婷,女,1992年10月1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8月2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岿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郝婷婷、孙文婷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13日15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604,998.14份,占2025年8月26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0,763,738.40份的76.0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604,998.1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0月14日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5: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38,604,99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763,738.40份的76.0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604,998.1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孙文婷、郝婷婷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吴岿

公证员:林奇、印嘉琪

见证律师:李晓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90,000	2.76	1.09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13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02,020,000	88,530,000	18.09	7.1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53,920,000	140,430,000	23.02	11.33	0	0	10,771,823	2.2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1%,对应融资余额3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长江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长江保荐原指定熊又龙先生、张毕辉先生作为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熊又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承接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朱凌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熊又龙先生担任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承接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督导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承接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朱凌云先生、张毕辉先生。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朱凌云先生简历

朱凌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青海康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麦德姆"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21号台风"麦德姆"(强台风级)近期从文昌近海擦过,在广东省湛江市首次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42米/秒)。此次台风来袭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防台应急预案,全面部署了防汛防风各项工作。受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影响,公司海南省内部分分子公司的橡胶生物资产以及配套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无人员伤亡。经初步统计,公司橡胶树三级以上受害株数约0.24万株(含开割树和中小苗);因持续降雨无法割胶以及橡胶树受损影响,预计全年干胶减产约0.28万吨。台风过境后,公司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复产工作。目前,本次受灾的基地分公司已全部恢复生产经营。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企业,下属企业及业务分布于国内外诸多地区,本次台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主要为下属分公司的橡胶等生物资产损失,海南省内橡胶种植端分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足4%,本次灾害预计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